

知识、体验与实践

——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三维重塑

谭利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广东广州, 510545)

[摘要] 目前,我国大学生是创业中最为活跃的群体之一,热情难能可贵。然而,社会阅历浅、对法律风险的防控能力不足,成为影响他们创业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要发挥创业法律教育为大学生成功创业的护航作用,必须针对高校创业法律教育理论性强、实践性弱、针对性不足、教学手段和方法单一等缺陷,整合社会教育力量,与学校共同组建导师团队,重组符合学生现实需求与长远发展的教学内容,重塑创业法律教育的目标,将法治精神写入新时代大学生创业者的“遗传代码”。

[关键词] 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三维重塑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9)01-0136-04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深入开展,表现最为活跃的当属大学生创业。这归功于2002年以来我国大力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2002年4月,教育部选择清华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黑龙江大学等9所本科院校进行创业教育试点。2010年教育部成立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高校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将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大学生,纳入教学主渠道,结合专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经过10年的实践探索,为了推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工作,教育部于2012年颁发《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标志着创业教育课程化在高校全面普及。与此同时,中央与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的鼓励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创业孵化基地、搭建创业帮扶机制等一系列举措,更是助力大学生创业如火如荼地开展。“创业”,成为不少大学生一个自我实现的“梦想”,有的大学生甚至认为,“创业”是自己未来的一种“生活方式”。

创业是一个从无到有、从有到新的创新过程,也是以利润为导向的,有目的的发起、维持和发展的系列行为。在创业者从把握商机、运用和优化资源、组织运营和决策,到最终创造价值、获得利益

的过程中,风险伴随始终,稍有不慎则前功尽弃。创业风险有些来自项目本身,例如资金不足,市场需求判断错误,资源缺口(缺人、技术、信息)等;而有些风险来自创业者个人,如创业者个人心理素质、沟通能力、决策能力、道德品质、法律意识等缺乏。目前,大学生创业者对于来自项目的风险普遍比较关注,且项目风险控制也是各高校创业培训中的重点内容。可是,却较少关注因创业者自身素质不足所带来的创业风险。

未能较好地控制来自创业者个人的风险,是目前大学生创业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面对竞争压力,心理不能承受而放弃创业的大学生有之;不能与客户、投资人或相关机构有效沟通而放弃创业的大学生也有之;对市场判断失误,决策错误导致前功尽弃的有之;因不了解法律、缺乏法律知识而错误决策或上当受骗,导致创业失败的个案,屡见不鲜;受功利主义影响,梦想一夜暴富,铤而走险追求利润,从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大学生创业者频繁出现;拿着父母的血汗钱,跟随潮流,盲目创业,血本无归后,陷入非法网贷或传销陷阱的大学生层出不穷。好的创业项目因未能遇到合适的创业者而夭折,是令人惋惜的。知识经济给大学生创业带来了契机,与此同时,法律风险控制能力弱成为大学生成功创业的绊脚石。

[收稿日期] 2018-06-22; **[修回日期]** 2018-12-07

[作者简介] 谭利(1971—),女,江西萍乡人,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创业教育,联系邮箱:49113278@qq.com

危机是可以预测的，风险重在事前预防。开展创业法律教育是帮助大学生认识和控制创业风险的主要手段之一。教育部明确要求各高校在开展创业教育时，要加强法治教育，让大学生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其用意是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大学生各方面素质和谐统一发展，才能提高创业成功的几率。创业不是天生的，创业需要教育^[1]。如何开展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真正发挥创业法律教育为大学生成功创业的护航作用，是目前高校创业教育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之一。

二、让法律“动”起来：大学生对创业法律教育的期待

知识价值观，是指人们以自己的需要为基础而形成的对知识重要性的认识^[2]。大学生通常以创业初期所需的知识为学习重点，因而对于融资、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等知识非常感兴趣，对创业法律教育却有点“冷落”。有些学校“顺应”大学生的这一需求，有意无意地忽视创业法律教育。通常情况下，创业大学生一旦“吃了不懂法律的亏”后，对创业法律教育的需求“热度”会直线上升。可是，创业法律教育过于强调理论知识的传授，导致大学生对法律知识“消化不良”，没有学习的愿望。加之师资不足、教学内容针对性不强、教学目标与学生需求契合度不高等原因，创业法律教育往往被认为“不解渴”“隔靴搔痒”，不能有效地解决大学生在创业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市场经验、社会阅历和创业资本是在校创业大学生的“短板”，从这三个方面来看，他们的创业风险明显高于其他社会人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帮助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学会如何事先预防、事中避免、事后有效处理法律风险，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可见，创业法律教育应在创业教育中占有一席之地。

然而，高校开展创业法律教育的效果差强人意，普遍存在理论性强、实践操作少的缺陷^[3]。究其原因，主要是受制于高校创业法律教育的师资。目前，创业法律教育师资存在着三个明显的不足：一是教师的法律专业教育背景强劲，但法律实践经验不足。因此，他们不能给予学生更多实践性的指导，存在“从书本到书本，从知识到知识”“老师滔滔不绝地讲，学生晕晕沉沉地睡”的尴尬局面。二是教师开展创业法律教育的切入角度错误。最为

常见的是，在开拓创业资本方面，教师指导学生过分地关注创业政策优惠，容易使大学生滋生“等、靠、要”思想；在企业管理方面，机械地指导学生“不违法”“走程序”，片面强调法律的约束与禁止性条款，导致学生对法律产生抵触或厌恶情绪。三是教师虽有法律实践经验，但欠缺创业实践经验。伴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和知识产业的迅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和文化创意等是大学生创业比较集中的领域。由于老师与这些创业领域接触少，缺少相应研究与思考，因此，不能预见和解决大学生在创业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创业法律教育的价值得不到完全体现。

法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结合非常强的学科，创业则是一系列实践性行为的组合。只有具备“现实感”和“真实感”的创业法律教育，才能深受学生喜爱。目前，创业法律教育偏重理论讲授，个案分析不透彻，有针对性的实践指导不够，使得创业法律教育最终沦为“鸡肋”。要改变成为“鸡肋”的命运，创业法律教育就应该从创业大学生的角度出发，探讨什么样的创业法律教育最有价值、最有实效。与此同时，要以大学生创业实践为载体，开展实战型创业法律教育，让创业法律教育“动起来”。这也是大学生创业者对法律的期待。

三、共享时代：高校在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中的转型

大学生对于创业法律教育的诉求日益清晰、务实，这是创业法律教育“活”起来的内动力。当前，激发与发掘创业法律教育施教方即创业法律教育教师的活力，是至关重要的。当务之急，要改变仅仅依赖校内师资的局面，必须从校外引进“活水”，激活创业法律教育的师资队伍。

教育部曾多次指出，高校创业教育师资建设要以专任为主，同时聘请创业成功者、企业家、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导师。在共享时代，高校应该树立共享资源的理念，围绕“创业”与“法律”这两个主题，由创业者、企业家、专家学者、法官、律师等社会力量和校内教师共同组成导师团。这将是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动”起来，并且具有“生命力”的重要来源。有责任感、充满热情、乐于支持和指导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家不乏其人。关键问题是高校如何做好顶层制度设计，如何整合社会创业导师的这一优势资源，打通社会教育力量进入校园

的通道,为参与创业法律教育的每一个导师打造价值平台。这是高校在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中乃至大学生创业教育中的一次重要转型。

拥有一支优秀的创业法律教育师资队伍,还必须辅之以丰富的教学内容、多样的教学手段,才能让教学内容“活”起来。高校必须在创业法律教育的教学方式、教学内容上下大功夫。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通常包括法律知识、法律理念和法律能力等三个层次的内容。具体来说,就是讲授法律知识、塑造法律理念和法治精神以及激发大学生运用法律的能力。与之相对应,根据优势互补和整合资源的原则,创业法律教育师资可以打破校内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惯例,将引入大学的社会教育力量组建三个团队。第一个团队以律师、法官为主,通过分析法律个案,讲授法律知识及法律的实践运用。第二个团队以校内外专家学者为主,举办系列专题讲座,侧重于内化学生的法律精神,塑造学生的法律理念,引导学生在创业中坚守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和公平的原则等。不同行业或领域的创业所涉及的法律知识以及法律纠纷差异很大,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依赖以企业家、创业者为主的第三个团队。这个团队的导师的重点任务是“分享”与“诊断”。一方面,与大学生分享他们在创业、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导师对大学生的创业实践进行法律诊断,最终目的是帮助大学生在把握商机的同时,提升法律风险意识。团队创业者导师的选择可以是成功创业者,也应包括创业失败者,让学生感受法律风险的真实存在,体验创业的苦与甜。以上三个团队分别对应创业法律教育中的知识、体验和实践,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形成有机整体。

要改变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被边缘化、实践不足的现象,必须依靠以上三个团队的共同努力。高校作为三个团队的统筹者、协调者,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围绕四个方面开展工作。首先,打造相对稳定的教师团队,让创业法律教育进入课堂,而不是让学生自学。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创业法律教育的基础。其次,组织导师参与有关创业教育的交流与培训,让老师不仅懂法律,还要懂创业。鼓励有条件的老师加入学生创业团队,感受创业,最终指导创业。再次,加强教学研讨活动。在本校学生比较集中的创业领域,开发具有学校特色的创业法律教育

的课程体系、校本教材等。最后,推进有关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科研。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是一个新型的交叉、边缘领域,它的科研成果将对大学生创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高校要加大投入,达到将创业法律教育融入创业“生存能力”教育的最高境界。

四、面向未来: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目标的重塑

优秀的师资队伍、灵动的教学方式、丰富的教学内容必须聚焦共同目标,才能让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活”起来,使学校和创业大学生都满意。

重塑创业法律教育目标时,必须打破创业法律教育学科化的思维定式,使受教者与施教者的目标相统一。作为施教者,首先应该对受教者进行充分了解,包括他们的特点、需求、关注点等。对受教者进行细分后,确定不同的教育目标,才能提高精准度^[4]。创业法律教育通常面对三种类型的大学生:第一类是没有创业意向,第二类有创业意愿,第三类是已经组建创业团队或个人已经创业。针对这三类群体,创业法律教育的目标各不相同。针对第一类学生,主要是让其掌握基本的创业法律知识,树立遵纪守法的观念。这属于创业法律的通识教育。对于第二类学生,则可以从对其创业项目/计划进行法律诊断、法律指引入手,让学生对创业项目或创业计划的法律环境、法律风险等进行评估,提升他们的法律思维能力。第三类学生是高校创业法律教育的重点人群。因为创业法律教育是否能“学以致用”,在这个群体中能得到检验。对这一群体的教学目标,是让学生具有事实归纳能力、法律解释能力,以及将法律和事实联系起来的法律论证能力等。因此,创业法律教育目标的多样性和层次性,是学校主动适应大学生特性和需求的选择。

关注创业法律教育目标的深度与广度,也是重塑创业法律教育时不可忽视的。短期的目标是解决学生在创业中对法律的现实需求。笔者提倡在创业法律教育中采用问题式教学法,强调“做中学”,以在创业中主动、灵活地运用法律,拓展法律能力为近期目标。中期目标是让创业大学生认同“守法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违法就是亏本”的观念,让他们认识到创业法律教育的目标与创业所追求的价值、财富、生产力的目标是一致的。长远目标是启发创业大学生关注法律的“导向”作用,让学生学会从法律中捕捉创业的机会、空间和商机,而

不是学会钻“法律空子”，打“法律擦边球”。当“法律教育”与“创业商机”融为一体时，创业法律教育就彻底“活”了，达到了“创业法律教育也是生产力”的最佳效果。

美国的创业教育经历了从片面的功利性职业训练到非功利性系统教学的过程^[5]。这是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在确立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目标时，要避免将创业法律教育工具化。教育既要满足某种现实需要，同时，教育也是人的一种生存方式。创业教育不能仅指导学生追求利润，还必须回归教育的“育人”本质。创业法律教育既要符合创业大学生的现实需求、近期目标，也不能忽视教育的最终目的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着眼未来，创业法律教育应在创业大学生中宣扬现代法律理念，满足创新创业时代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五、结语

法律素养是每个人融入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素质。了解、掌握并遵守法律规则，是大学生步入社会、进行创业的基本技能，也是大学生的社会化过程^[6]。培养一批具有法治精神、法律素养高的大学生创业者，将有力地推进中国法制的健全与完善。创业法律教育既要融合创业的“价值”追求，更要回归教育的“育人”本质^[7]。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的目标应志存高远，要秉持将“法治精神”写

入中国新一代企业家的“创业遗传代码”的理念^[8]。

参考文献：

- [1] 李家华,卢旭东.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体系[J].中国高等教育,2010(12):9-11.
- [2] 周志强,刁晶.从纯粹到实用:大学生知识价值观的“漂移”与审视——以就业为导向的现实倾向分析[J].中国青年研究,2018(3):91-96.
- [3] 邓晖.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创业教育?光明日报[N].2015-3-25(5).
- [4] 尼尔森.最佳教学模式的选择与过程控制:第3版[M].魏清华,陈岩,张雅娜,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4:199-217.
- [5] 季学军.美国高校创业教育历史演进与经验借鉴[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2):40-42.
- [6] 汪蓓.中日青少年法治教育改革比较研究[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129-134.
- [7] 高莹.高校创业教育,应落脚于“教育”[N].人民日报,2015-3-26(17).
- [8] 丁蕙.美国百森商学院创业教育的特点[J].教育评论,2004(4):98-100.

[编辑：苏慧]